

聊城市临清市公安局城区网络传输 租赁服务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XLQZFCG-2025-157 ）



采 购 人：临清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临清市公安局城区网络传输租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临清市公安局城区网络传输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8100020250200014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QZFCG-2025-157

项目名称：聊城市临清市公安局城区网络传输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7.2 万元

最高限价：87.2 万元

采购需求：聊城市临清市公安局城区网络传输租赁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监督单位：临清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 3、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清市公安局

地址：临清市

联系人：杜科长

联系方式：0635-7172167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联系方式：0635-6180696/7

3、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635-6180696/7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临清市公安局城区网络传输租赁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	临清市（按采购人要求）
3	采购人	临清市公安局
4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临清市公安局城区网络传输租赁服务项目，完成 872 条网络专线的敷设，共计一个包，预算金额 87.2 万元，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说明。
5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6	项目预算资金 （即控制价）	预算资金：87.2 万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两年。
	逾期违约金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甲方要求或者合同规定时间（日期）进行，每逾期一日，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供应商须自报，但不得低于 500 元/天）
8	验收方式	合格，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
9	付款方式	合同执行一年后付合同价的 50%，服务期结束后付剩余款项。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报价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装备费、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耗材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验收费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缺项或漏项，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11	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公告

14	磋商文件售价	免费获取
15	文件领取时间及领取方式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文件领取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免费下载。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8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证明。是指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公司参与投标可提供近期的财务状况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加盖公章；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备注： ①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1）-（4）项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系统电子标书中；（5）-（7）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采用电子签章时，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名字打字输入即可）后直接上传到系统电

		子标书中。注：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红章），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19	报价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20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按要求进行签章。
21	电子招标投标及文件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 4、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2	疑问的提交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2 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2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3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4	开标形式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2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7	开标时间	详见公告
28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2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预算价作为代理服务费收取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支付。 支付时间：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汇至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逾期未缴纳的后果自负） 公司名称：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账 号：241623557110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新区支行 联系电话：蒋会计 0635-6180698 说明：请成交供应商尽快办理。
30	联系方式	详见公告
31	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代理机构质疑受理: 质疑函收件人:李工 联系电话:0635-6180696/7 通讯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质疑联系电话:0635-6180696/7 招标人质疑受理: 质疑单位:临清市公安局 地址:聊城市临清市 联系人:杜科长 联系方式: 0635-7172167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中标）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	--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临清市公安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非法人，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即为其公司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三、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合同格式；
- 5、投标书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1 资格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函（附件）；
-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1.2 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 （2）开标一览表（附件）；

3、技术文件

- （1）供应商概况表；
- （2）技术响应表（附件）；
- （3）服务方案；
- （4）技术资料供应商格式自拟。

4、商务文件

- （1）相关行业主要业绩统计表、投标单位获奖情况明细表（见附件）；
- （2）拟投入的人员、设备一览表；
- （3）服务方案（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四）磋商报价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项目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项目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2、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当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3、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4、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特点，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及不可预见性费用，报价中视为已包含此部分因素。报价在本合同期内不随市场价格的变化及政策的改变因素而调整（除国家强制性政策）。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注：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请各供应商确保系统通知二次报价时信息畅通，在所设置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无再次报价机会，该供应商首次报价视为其二次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的按放弃投标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开标形式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 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二) 投标截止日期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 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三) 迟交的响应文件的处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以后, 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 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2、开标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 投标文件无效

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投标视为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

(2) 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3) 技术文件部分未列出详细服务方案;

(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5)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6)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涉嫌串通投标, 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标处理, 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0) 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磋商小组协商确定）

(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下列情形：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③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45%的；④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但被视为无效，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供应商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4) 供应商串通投标；

(5) 供应商向采购人、监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招标代理费；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或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定标原则：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具体评分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服务 方案	1、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总体认识、理解阐述准确性进行综合评价，满分得 4 分，每存在 1 处不足之处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深入分析项目背景、项目特点，对本项目理解、认知深入进行综合评价，满分得 4 分，每存在 1 处不足之处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64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及应急增援、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价，满分得4分，每存在1处不足之处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安全保密方案全面、深入等，评估内容表述全面进行综合评价，满分得4分，每存在1处不足之处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问题提出的解决策略、行动方案是否深入可行进行综合评价，满分得4分，每存在1处不足之处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线路服务交付质量标准与合规保障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满分得4分，每存在1处不足之处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详细、清晰、齐全详尽进行综合评价，满分得4分，每存在1处不足之处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 1、根据供应商对规划工作具有健全的质量保证方案和质量技术措施，规划工作等全过程质量保证内容完整、质量管理体系科学、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满分得4分，每存在1处不足之处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明确各主要环节工作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综合评定进行综合评价，满分得4分，每存在1处不足之处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在规划方案需要变更等有关工作时，明确专人负责后续工作，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评审，并有具体的保证措施综合评定进行综合评价，满分得4分，每存在1处不足之处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规章制度、跟踪服务人员工作年限及经验、技术力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满分得4分，每存在1处不足之处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整体人员拟组成情况（人员来源、分配、

		分工)进行综合评定,满分得 4 分。每存在 1 处不足之处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1、对本项目后期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满分得 4 分,每存在 1 处不足之处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满分得 4 分,每存在 1 处不足之处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价,满分得 4 分,每存在 1 处不足之处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满分得 4 分,每存在 1 处不足之处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业绩 (6 分)	1、每提供一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网络传输租赁项目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传至电子标书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该项业绩不得分。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否则不予得分。	

备注:“不足之处”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标题与内容不符、内容缺失、存在弱势、不贴合实际。

5、政府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 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 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的,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的,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5、政策优惠说明:

5.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5.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6、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有权停止本次磋商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7、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 (5) 供应商串通报价;
- (6)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实质性(付款方式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九、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前采购方有调整货物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可依法对货物规格、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2、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并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并缴纳采购服务费后，到采购代理领取中标通知书。

3、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35-6180696/7

通讯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十一、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采购内容

1、本项目为: 聊城市临清市公安局城区网络传输租赁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 完成 872 条网络专线的敷设。

二、传输链路要求

根据监控摄像头点位分布情况, 采用 GPON 数据专线建设方式, 通过供应商网络实现到每路摄像头不低于 100M 的带宽。传输线路的每个监控点位可传输 ≥ 4 路视频监控摄像头, 传输设备(OLT/ONU 传输等)开放端口 ≥ 4 口。每个监控点要求留有备用光芯; 直接传入中心机房的主干线以保证全部监控点流畅为前提, 按需接入满足条件的线路数, 主干线要求铺设必要的备用光纤。网络传输子系统应由前端点位局域网、汇聚网和核心网三部分组成。前端点位局域网完成对多只数字高清网络摄像机、前端存储设备的互联; 汇聚网络完成前端点位数据汇聚至中心机房; 核心网完成各汇聚设备级联、平台服务器、存储设备等中心设备互联, 全程全网互联互通, 安全可靠。

1、前端点位局域网和点位传输带宽 各监控摄像头至接入设备带宽要求 $\geq 100\text{M}$, 上行和下行速率均 $\geq 100\text{M}$ 。各接入设备上联汇聚层带宽要求 $\geq 1000\text{M}$ 。局域网使用的网段 IP 方案由采购人提供。

2、实施方案要求: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须提供实施方案, 方案主要包括:

(1)项目管理体系; (2)实施计划; (3)项目负责人、实施小组成员资质、资格、工作经验等情况; (4)进度计划表, 需明确网络线路施工工期; (5)质量、进度及安全保障措施;

3、进度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组网、安装线路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必须具有高可靠性, 全通达性, 传送线路通达视频监控设备前端, 保证采购人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 具有完备的网络健康保障及运营支持体系。

(2)本次采购的传输线路为公安视频专网, 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必须具有很强的安全保密性, 确保采购人的业务传输的安全与保密, 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 不得与视频监控专网以外的其他任何网络互联, 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必须具备可扩展能力, 能够适应网络结构的变化, 具有灵活的伸缩能力, 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4)所有网点原则上要求全程光纤线路, 在光纤线路接入确有困难的情况下, 经甲方确认后可以采用合适并确保安全的接入方式, 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量接入所需的备品备件 (包括但不限于光猫、无线网桥、光纤、交换机、各种跳线等)。

(5)安装线路不能对现有业务网络造成影响,必须平滑过渡。

(6)上述所有要求,以供应商承诺的其他内容,同样适用于组网完成后新增的同类的网
点线路。

5、速率要求:要求能在必要时提供方便的宽带调整。带宽调整如需涉及费用请在报价中
说明。

6、安全可靠要求:要求线路具有强生存性,有保护功能以具相当的抵抗电路故障,设
备故障及环境风险的能力,干路能够提供多路由冗余备份。供应商线路所有权情况:优先考
虑全程为自有资产的供应商。

7、服务要求:供应商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并在链路租用期提供技术服务:

(1)供应商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享受 24 小时×365 天
的质量保证。

(2)负责提供业务所需使用的电路新开通或者提速所需的光终端设备,每个点位独享
100M 带宽,丢包率小于 1/10000,时延小于 10ms,可平滑升级至千兆确保后期业务运行。

(3)提供所涉及业务的专线传输技术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4)确保传输线路实时监控及随时维保,意外中断后 30 分钟内通知采购人并在 4 小时
内修复(如遇人力不可抗的自然灾害除外)。遇供应商干线割接、线路迁移等中断情况,提前
8 小时通知采购人具体运维内容。

(5)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具有实时监控网络运行能
力的专项网管,24 小时人员值守监管监控,发现问题能提前预防随时处理。

(6)具有较强施工保障能力,要求自有保障施工队伍,能够保障工程进度、建设质量、售
后维保,原则上不得外包。

(7)具备项目专线巡查巡视小组,每天对所有线路进行安全巡检。

三、日常线路运维体系

1、供应商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线路质量要求,保证系统租用
线路的畅通。

2、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3、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线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
并告知客户。

4、供应商如需中断客户线路,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客户,经协商同意后实施,且不
能影响正常业务。

四、其他服务维护保证

1、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待网络建设完毕后, 供应商将对相应的线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 以保证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 建立详细、完备的线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 并提交采购人, 为保证采购人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资源支持。

2、供应商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 供应商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3、供应商应负责采购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 包括基础培训、维护技能培训。

4、供应商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 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 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5、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供应商成交后需要提供完备的保障措施, 确保整个网络的正常运行。

五、服务考核与服务费结算

1、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考核, 考核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 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任何一监控点位离线超过 7 天(含 7 天)则停止支付该条线路当月的租赁费。

3、重点点位(以省厅市局为准)48 小时内修复上线。离线超过 48 小时的每点位扣款 500 元。

4、督办单。紧急情况由公安局下发督办单, 供应商接督办单 24 小时完成修复工作。离线超过 24 小时的每点位扣款 1000 元。

5、同一点位同一问题重复出现或者未整改的, 每点位扣款 5000 元。

6、供应商与采购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点位情况及在线率报采购人签字确认, 不确认的, 按照 5000 元/月予以扣款。

7、服务费结算: 合同执行一年后付合同价的 50%, 服务期结束后付剩余款项。

每年度应支付服务费=按合同服务费-每年度汇总扣款总金额。采购人予以确认, 供应商开具发票, 按支付流程付款。

第四章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_

乙方（供应商）：

_____（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后报价、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内容：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元（小写）

1、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

2、总价包括完成任务、提交有效成果，全过程所涉及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其他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采购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3、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四、付款方式：

五、服务期限：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____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采购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执行。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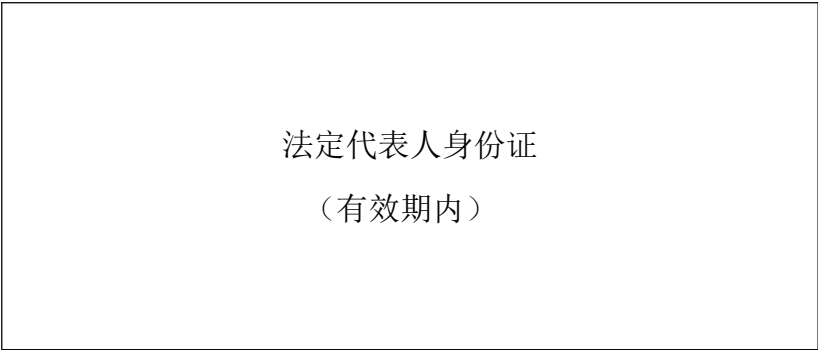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方名称）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注：授权委托书同报价有效期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初始总报价（万元）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逾期违约金（元/天）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 ☐ 不满足 ☐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 ☐ 不满足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 计					

（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资质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及服务团队从业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明细表

单位名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专业
服务团队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专业

注：可按系统内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其他负责人类似项目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质量	备注	

五、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附件：

六、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 明

年 月 日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附件：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 明

年 月 日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我方承诺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办公设备规格	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相应模块。（除涉及强制性节能环保产品外，没有可不提供）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 1、供应商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须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月日

注：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 / 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

-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证书名称	内容	核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财务状况证明。是指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公司参与投标可提供近期的财务状况证明）；	是否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	
资格最终审查结果： 合格口 不合格口			
磋商小组签字：			

备注：1、本表格由供应商在开标前上传至投标系统中。2、此表格仅供参考，如果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与评分标准不一致者，以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与评分标准为准。3、为方便评审，请供应商填写完毕后务必将此表上传至其他资料模块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1、每提供一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网络传输租赁项目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传至电子标书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该项业绩不得分。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否则不予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提供合同	得分
1				
2				
3				
小计： 分				
合 计 得 分： 分				
磋商小组签字：				

注：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为方便审查使用，须上传至电子标书中。③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为准。④企业填写本表除检验结果和得分项一栏外的各个分项。⑤为方便评审，请供应商填写完毕后务必将此表上传至其他资料模块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